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退 公告编号:2025-04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0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1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人乐退

2、证券代码:002336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 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9,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9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陶安祥先生、陶兴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 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 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 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技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资98,74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建设“伟测科技上海总部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以总价4,431.00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202314568658485698的地块,该地块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并与出让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501208000025)。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202314568658485698;

3、地块名称:浦东新区合庆镇PDPO-0601单元H9-04地块;

4、宗地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

5、宗地总面积:29,342.30㎡;

6、出让宗地面积:29,342.30㎡;

7、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8、出让年限:工业用地20 年;

9、出让价款:44,310,000.00元;

10、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土地出让价款的2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出让价款余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竞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建设公司上海总部基地将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积极推进实施工作。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后续实施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3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 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1,121.95元,同比下降13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78,588.44元,同比下降151.08%。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3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 “WI Harper Fund VII”)持有公司股份8,47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拟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30,7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 公司收到WI Harper Fund VII出具的 《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WI Harper Fund VII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WI Harper Fund VII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30,700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470,729股
持股比例	7.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470,729股(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0日
减持数量	2,230,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23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26-37.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6,172,8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2股
减持比例	1.999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240,0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5.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39,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兼联席总裁王志远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肖长春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许奇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70,804	96.6968	3,739,616	3.1127	228,753	0.19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52,804	96.6818	3,709,283	3.0874	277,086	0.23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54,604	96.6833	3,740,783	3.1137	243,786	0.2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06,004	96.5596	3,739,516	3.1126	393,653	0.32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43,831	96.2582	4,317,689	3.5939	177,653	0.14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05,704	96.6426	3,792,683	3.1569	240,786	0.2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72,728	96.2822	4,233,592	3.5239	232,853	0.193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076,493	94.9536	5,645,127	4.6988	417,553	0.3476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暨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10,312	90.8199	10,335,481	8.6029	693,380	0.577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35,944	96.2516	3,951,476	3.2890	551,753	0.459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新增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37,404	96.5025	3,769,416	3.1375	432,353	0.3600

1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68,604	96.4453	3,922,483	3.2649	348,086	0.2898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013,018	96.5655	3,858,955	3.2120	267,200	0.2225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428,877	96.0793	3,914,183	3.2580	796,113	0.6627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128,181	95.8290	4,609,092	3.8364	401,900	0.3346

16、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29,304	96.7455	3,570,383	2.9718	339,486	0.2827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218,928	96.7369	3,571,159	2.9725	349,086	0.29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6,051,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806,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14,623	75.5679	4,233,592	23.1583	232,853	1.273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23,973	71.9355	945,672	24.0892	156,053	3.975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90,650	76.5612	3,287,920	22.9037	76,800	0.535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621,333	89.8691	4,233,592	9.6026	232,853	0.5283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的议案	38,025,098	86.2486	5,645,127	12.8042	417,553	0.9472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暨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33,058,917	74.9843	10,335,481	23.4429	693,380	1.5728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584,549	89.7857	3,951,476	8.9627	551,753	1.2516
12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9,817,209	90.3134	3,922,483	8.8969	348,086	0.7897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961,623	90.6410	3,858,955	8.7528	267,200	0.6062
16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177,909	91.1316	3,570,383	8.0983	339,486	0.77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6月16日起20个工作日(2025年6月16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三个开放期结束次日(包括该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7月12日((含)至2026年1月1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6月16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6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7月1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 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万元	0.8%
50万元≤M< 200万元	0.6%
200万元≤M< 500万元